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60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張薇薇

債 務 人 蕭宥蓁即蕭桂芬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4,0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,046元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51,97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9,037元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收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7,37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,293元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68,29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0,218元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五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9 行聲請。